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多張支票聲請者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伍拾萬 元

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

（即債權人）

鄭博榮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：

債務人 廣金實業股份
有限公司
施芳妮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54256020

連帶債務人
(背書人) 張漢民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之新臺幣^{壹拾萬}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聲請人持有債務人^{慶豐股份有限公司}_{施玉娘}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二張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 二 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影本 二 紙。

三、支票背面影本 二 紙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0年

11月

3 日

具狀人鄭博榮^{博榮鄭}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